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
Gabinete para a Protecção de Dados Pessoais

許可

第 08/A/2017/GPDP 號

事由：關於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因推行“大學畢業生語言培訓利息補助計劃”（下稱“計劃”）需處理信用和償付能力資料

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就推行“大學畢業生語言培訓利息補助計劃”一事，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2 條第 1 款(二)項規定，向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申請處理“計劃”中信用和償付能力資料的許可。

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處理的“計劃”申請人的信用和償付能力資料是申請人自願授權銀行向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轉交，且申請人可按自身意願選取指定擬授權的銀行。因此，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處理“計劃”申請人信用和償付能力資料的目的合法、特定、明確、正當及與該辦公室審批“計劃”的工作有關。

對於“計劃”而言，“計劃”受益人的義務包括按既定的還款條件向銀行依時償還應繳之利息和本金，且受益人不可收取其他公共部門具延續性的獎學金或助學金，以及一旦受益人因拖欠銀行還款，或有關貸款被列為壞賬或不可收回的貸款，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就會取消受益人資格，並將不發放餘下的利息補助。因此，銀行向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轉交“計劃”申請人的信用和償付能力資料同樣是適合、適當及不超越收集和之後處理資料的目的。

雖然《個人資料保護法》沒有明確規定處理信用和償付能力資料需要遵守特別的安全措施，但考慮到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2 條第 1 款的規定，信用和償付能力資料與敏感資料都存在須作預先監控的情況，對此，對“計劃”申請人的信用和償付能力資料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同樣可以參照同一法律第 16 條規定採取適當的安全措施。

綜上所述，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透過“計劃”處理申請人的信用和償付能力資料，是申請人自願授權銀行向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轉交，且申請人可按自身意願選取指定擬授權的銀行。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具處理個人資料的正當性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
Gabinete para a Protecção de Dados Pessoais

條件，且有關處理目的合法、特定、明確、正當及與該辦公室的工作有關，處理的資料亦適合、適當及不超越收集和之後處理資料的目的。因此，本辦公室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2 條第 1 款(二)項的規定，在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確保每個參與“計劃”的申請人均是明確同意銀行將信用和償付能力資料轉交高教辦，以及在確保資料當事人權利和保障資料安全處理的前提下發出許可，本許可資料如下：

1. 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
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地址：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614A-640 號，龍成大廈 5 至 7 樓。
2. 所處理個人資料的種類：
由申請人自願提供並與“大學畢業生語言培訓利息補助計劃”之學習貸款相關的信用和償付能力資料。
3. 處理資料的目的：
審批“大學畢業生語言培訓利息補助計劃”的利息補助。
4. 接收資料實體的類別：
申請人指定之銀行。
5. 行使查閱權和更正權的方式：
全部直接方式。
6. 個人資料處理中或有的互聯：
沒有互聯。
7. 擬向第三國家或地區所作的資料轉移：
沒有轉移。

主任
楊崇蔚
2017 年 7 月 28 日